

府谷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办公用房改造

造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司法局

乙方：陕西旭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双方协商就府谷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达成协议，为规范建设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司法局机关及法律援助中心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新区财富中心辅楼1-2楼

3、工程范围：拆除原有吊顶、砖砌体、门窗、卫生洁具等。新建砌块墙、轻质隔墙；

铺贴800*800地板砖和木质烤漆踢脚线；墙面抹灰及天棚吊顶；安装木质门及窗套、窗帘

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执行。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8日。

2、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30天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预算总造价为：（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015500.00

元，工程造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的审计结果为准，审计价款作为本合同最终的工程价款及

支付依据。

付款方式：工程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

款。

第四条 施工责任

- 1、甲方负责协调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施工工程量，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第五条 关于质量和中间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

-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承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 关于安全施工的约定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关于工程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竣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

收合格后双方签字。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10月27日